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每個財政年度必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該辦事處在該財政年度所節省的工務工程成本，並列出每項工程所節省的工程成本金額，讓公眾了解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工作成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焜'.

20.03.2020